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9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的预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达安”）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新达安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泰华路12号泰达中小企业发展中心3020房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7,462.1111万元

经营范围：对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银行业务除外）；医疗卫生及健康服务行业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凭行业行政许可经营）；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仪器仪表、普通及电器机械、家具、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劳保用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定项目除外）；体外诊疗技术和试

剂、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达安与公司关系：高新达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高新达安 46.9565%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高新达安 53.0435%的股权。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66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8,19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北京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46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2、变更沿革

2015 年 7 月，高新达安增资 2,049.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15.90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8,19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17%；北京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46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78%；珠海横琴谋断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2,04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05%。

2015 年 12 月，高新达安增资 1,746.2111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62.1111 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8,19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96%；北京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46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30%；珠海横琴谋断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2,04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4%；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607.3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8%；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82.217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4%；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8.98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1%；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74.62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408.0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4%；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70.8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8%；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43.6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5%；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87.31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0%；深圳市天成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53.1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0.30%。

2016 年 4 月，高新达安股权转让，转让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462.1111 万

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8,19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6.96%；北京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5,46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30%；珠海横琴谋断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2,04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74%；深圳同福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607.3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8%；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82.217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4%；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8.98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1%；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174.62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242.950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9%；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70.8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8%；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43.6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5%；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87.31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0%；横琴晋均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出资 43.6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5%；广州期颐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22.77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3%；广州国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51.8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7%。

二、高新达安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1,266,149.04	1,168,084,778.54
净资产	549,599,026.27	936,306,659.86
营业收入	446,157,591.15	539,300,062.47
净利润	79,933.59	235,173.59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3,862,180.46	1,133,199,390.29

净资产	560,260,358.50	952,203,776.44
营业收入	982,800.00	3,188,701.44
净利润	-288,028.36	-58,142.0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介绍

高新达安主营业务为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以及区域医学中心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属于医疗健康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核酸诊断试剂和传染病领域诊断试剂及相关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达安的主营业务配套的技术、设备、场所等资产均归属于高新达安。高新达安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改制、挂牌方案介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88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达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52,203,776.44 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154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达安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31.25 万元，高新达安拟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新达安经审计净资产 952,203,776.44 元按 1.03500410:1 折合股份，折合股本 920,000,000 股，剩余未折部分净资产 32,203,776.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完毕后，高新达安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时，原来高新达安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高新达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五、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高新达安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高新达安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高新达安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偏小，高新达安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 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高新达安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高新达安股票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高新达安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高新达安股票挂牌转让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 高新达安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1、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高新达安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1) 业务独立

高新达安主营业务为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以及区域医学中心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属于医疗健康服务业。本公司与高新达安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但相互不存在依赖，不会影响高新达安业务独立性。

(2) 资产独立

高新达安拥有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及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独

立于本公司资产，与本公司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高新达安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高新达安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高新达安设置财务部，是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高新达安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高新达安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高新达安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份制改革后，高新达安将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高新达安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

2、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股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高新达安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高新达安的控股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达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高新达安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高新达安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新三板挂牌，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